

以稳定政策预期坚定市场信心

每周经济观察

加强预期引导、做好预期管理,使社会预期与经济发展在相互促进中形成良性循环,这是多年来我国推动经济发展的一条重要经验。实践证明,只有稳定的政策预期才能坚定市场信心,只有可预期的政策才是好的政策。要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增强其前瞻性、针对性,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之所以强调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根本原因在于它们是稳就业、稳经济基本盘的有力支撑。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作为就业“大容纳器”,涉及面广且数量巨大,为市场提供了超八成的城镇就业岗位。从这个意义上说,稳住了广大市场主体的政策预期,就保住了市场主体的活力,经济发展也就获得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但也要看到,一些好的政策在市场上并不一定产生好的效果,特别是在政策落地实施上存在不少堵点难点,一定程度上让政策效力打了折扣。我们注意到,部分地区政务诚信建设欠佳,存在着虚假还款、变相拖欠等行为,还有一些地方政府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现象,不少市场主体反应强烈。对此,除应对各种懒政怠政等不履职

行为、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及时纠正,还要进一步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以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降低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以营商环境的优化来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

加强预期引导、做好预期管理,使社会预期与经济发展在相互促进中形成良性循环,这是多年来我国在推动经济发展中得到的一条重要经验。实践证明,只有稳定的政策预期才能坚定市场信心,只有可预期的政策才是好的政策。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问题,长期向好的趋势也没有变,只要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其前瞻性、针对性,继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中国经济就一定能够排除短期干扰因素,实现迎难而上、稳中



陶永

不久前落幕的2022世界机器人大会,集中展示了机器人在制造、建筑、医疗、农业、矿山、物流等诸多领域的创新应用,成为透视我国机器人产业发展趋势的重要窗口。近年来,我国机器人产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良好发展势头,其技术、产品和规模等方面均实现了重要的突破。

机器人被誉为“制造业皇冠顶端的明珠”,其研发、制造、应用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水平的重要标志。据《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22年)》显示,预计2022年,我国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174亿美元,5年年均增长率将达到22%。机器人前沿技术创新方面,医疗微创机器人、新一代协作机器人、高端仿生机器人等技术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未来有望在家庭服务机器人、医疗康复机器人、工业视觉、云服务等机器人等更多领域实现国际先进水平。工信部等多部委也先后联合发布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相关规划,将机器人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给予重点支持,对人才培养、技术进步、制造业转型升级等均带来重要的引领与促进作用。

在产业和技术发展面临良好机遇的同时,我国机器人产业发展也面对诸多挑战。在机器人核心技术层面,目前部分核心技术尚未有效突破,部分关键技术存在短板,“卡脖子”现象依然存在;在机器人的产品定位层面,部分产品的功能定位还不够清晰,机器人的应用场景不足,同类产品扎堆,机器人功能单一,解决的痛点问题不够明确;在机器人企业规模层面,当前龙头企业规模有限,与工业机器人相比,服务机器人龙头企业整体营收规模偏低。对此,须多角度施策。

首先,要加强基础研究,形成机器人核心技术创新生态,促进技术与产业的良性循环和发展。需持续攻克相关核心技术,以实现自主可控,进一步攻克智能感知、人机交互、柔顺控制、操作系统、机器人编程与仿真、系统集成与应用工艺等核心技术。大学、科研院所等单位与机器人企业“产学研”应密切结合,协同攻关。根据机器人多学科交叉、多领域融合发展的特点,可形成多种“产学研”转化的新模式,加速前沿创新成果的应用转化。

其次,要进一步发挥机器人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速产品的应用推广。应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医疗健康、社区服务、电商无人配送、无人售货、商业清扫与巡检等服务机器人场景的建设,使相关产业创新发展具备更大市场空间。围绕疫情防控、医疗康复、特种服务等领域的紧缺需求,建立机器人市场准入的绿色通道机制,简化招投标流程,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缩短审批周期。加强监管规范,优先鼓励符合一定门槛条件的智能机器人产品上市销售和推广应用,保障机器人产业长效稳定发展。

再次,要加强机器人领域的人才培养,探索产教融合的机器人教育新模式。针对机器人亟需的专业领域,加强跨学科复合背景的高水平专业人才培养,在高校机器人相关学院、专业设置上予以创新探索,建立机器人创新中心等研究平台,构建机器人学术型人才教育新型模式。加强机器人领域的校企交流合作,打破校园与市场间的需求壁垒,在机器人龙头和优势企业设立实习基地,提升机器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规模与质量水平。

最后,要进一步加强机器人产业链与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实现产业链自主可控。依托我国机器人产业优势区域、成熟园区载体和活跃资本的介入,促进机器人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发展,以便提供完善的机器人本地供应、产品认证和质量检测等服务。应充分发挥机器人的行业平台和联盟协会作用,推进大学、科研院所等科技创新主体与机器人应用企业的高效对接,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推动机器人产业链的协同创新。

(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器人分会委员会委员)

洞见

用实际行动推动全球节能减排

潘圆圆

一直以来,我国用实际行动推动全球节能减排,积极履行同国际社会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承诺。其中,我国的对外投资在不少方面对全球减排有所助益。

首先,我国对发展中国家的投资减少了这些国家的碳排放。我国对外投资企业采用的生产技术,遵守了全球中高端水平的环保标准。相比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原有的技术标准,我国的对外投资能实实在在地帮助这些国家减排。

其次,我国对发达国家的节能技术投资是双方的利益交汇点。例如,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技术优势较强,具备扩大对外投资的潜力。同时,运输和汽车业是碳强度较高的行业,我国新能源汽车企业对发达国家的投资,能够帮助发达国家进行减排。与此同时,对外投资也有助于国内绿色转型。据笔者测算,2019年由于对外投资,我国国内能源消费减少了约15626万吨标准煤。

有鉴于此,进一步强化对外投资助力全球节能减排功效,还需与国内产业升级更加紧密结合。从企业角度看,我国环保优势企业进行对外投资,扩大销售市场的目的之一是帮助企业的环保技术持续提升。从产业布局看,我国需要在全球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中更多考虑减排因素,使得减排和国内转型升级两条线路互相促进。尽快建立对外投资项目的碳排放情况的统计体系。该统计体系要包含单个项目排放二氧化碳的情况以及有关的减排情况。应以当地同行业的平均排放水平作为参照系,来测算我国投资尤其是能源和基建项目的减排情况。

此外,我国环保技术的优势企业在进行对外投资时,可以增强对自身环保因素的重视,减缓我国企业可能面临的投资壁垒,获取更好的投资待遇。(作者系中国社科院国家全球战略智库研究员)



徐骏作(新华社发)

对不公平格式条款说“不”

日前,中消协聚焦商品房买卖、租赁、装修、物业等领域的不公平格式条款发布点评,提醒消费者注意防范。当下,消费者遇到“不公平格式条款”的情况较为普遍,一些条款存在免除经营者应尽责任的情况,既损害了市场健康发展,也导致消费者会遭遇不公平交易。为此,各方应多措并举,合力构建全过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一方面,要督促经营者公平合理地制定格式合同,完善落实格式合同备案制度。另一方面,要畅通投诉举报、舆情监测等消费者反馈渠道,努力保障其合理诉求与合法权益。(时锋)

日前印发的《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就做好新时代科普工作作出部署,对于推动新时代科普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科普是时代赋予科技创新的历史使命。此时,应多举措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营造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齐头并进的社会环境。

随着时代的发展,科技创新能力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因素,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先导性和全局性作用。而作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要素之一,科普会提升民众素质,产生积极向上的社会效应。比如,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新媒体上许多传播力、影响力巨大的科普作品,在引导公众科学应对疫情、提升科学素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也有一些不法之徒借“科普”的旗号传递错误信息,欺骗消费者。比如,一些老年人热衷购买保健品,但由于缺乏基本的科学知识和甄别能力,经常被诱导购买大量不实惠也不实用的养生商品,甚至是假冒伪劣的“三无”产品。可见,面对真假掺半的信息,网民们常常难辨真伪,特别是养生类“伪科普”,一旦上当,轻则损失金钱,重则损害健康。

可见,科学素养的高低对普通人的生活影响越来越大。《意见》提出,到2025年,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5%;到2035年,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25%。对此,需要从多个层面着力。

一是要进一步修订科普法、制定实施细则。多年来,我国科普法律

科普接地气

张烁

定了科普条例或实施办法。然而,面对新形势,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比如,在科普经费投入、网络科普视频的相关规范等方面,都需要给予更加清晰的界定和有力的保障。对此,应坚持继承与发展并重的原则,巩固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现行法律制度,细化丰富相关条款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并结合发展形势和实践经验,补充增加新的制度措施,更好地推动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

二是要以校企合作思维提升科普的质量。以创新实践课为抓手,通过校企合作解决高校科学教育和科普教学缺乏企业案例的痛点,将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方向在学校通过公开课、选修课、工程实践课等多种方式,覆盖到全体学生。加大经费投入,鼓励并支持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自上而下的科普活动,形成崇尚科学、传承科学和利用科学的社会风气。

三要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投入科普事业。据统计,2020年,全社会科普经费约170亿元,其中政府拨款约138亿元,占比超过80%。要树立大科普理念,通过建设科普场馆、设立科普基金、增发科普读物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形成支持与理解科技创新的理念,努力构建社会化协同、数字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国际化合作的新时代科普生态,让科普更加“接地气”。

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张琦

为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国务院近期推出设立专项基金、定向发债、补充资本金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目前,两批共6000亿元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已经部分落实到位,后续还将根据实际需要扩大规模。由于这一金融工具启动时间短、下达任务重,有必要优化支持方式、促进政策协同、完善监督机制,确保取得稳投资、促增长、惠民生的预期效果。

相比2015年推出的专项建设基金,本次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最大特点是强调市场化运作,无须地方政府出具还款承诺或承担兜底责任。在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时,发改部门只提供项目清单,由几家政策性银行参与项目评审、根据项目质量自主决策,并直接与相应企业或项目公司签约,这样更有利于发挥银行金融机构的专业优势。另外,本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坚持“成熟一批,实施一批”,不搞大水漫灌,优先支持既利当前、又利长远、列入规划、比较成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具体来说,项目所属领域、成熟度以及入库情况是获得金融工具支持的重要先决条件。在地方财力趋紧的背景下,通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支持,能快速、精准打通部分项目资本金未到位所造成的堵点,推动项目尽早开工

本次设立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最大特点是强调市场化运作,同时坚持“成熟一批,实施一批”,不搞大水漫灌,优先支持既利当前、又利长远、列入规划、比较成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推动项目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作为首次运用的阶段性“稳投资”重大举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在制度保障、投放标准、部门协同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难点,可能影响投资的有效性。为进一步提高这些金融工具的使用效能,有必要创新思路和举措。

一是适当放宽项目入库条件。目前,可匹配项目不足仍是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面临的困扰。因此,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性银行认可、商业银行愿意跟进的项目,以及适合专项债后续置换的项目,均可纳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的支持范畴。对于部分确有必要,但因资金短缺、证照不齐而无法开工的拟建重大项目,在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作出书面承诺的前提下,同样可纳入支持范畴。

二是不断优化金融工具支持方式。可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情况,采取资金分批下达的方式,既

能避免资金与项目工期的周期错配以及“资金等项目”等问题,又能杜绝一些地方政府蓄意套取挪用资金的动机。应加大股权投资、股东借款等多种方式的组合运用,推动与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间的协调配合,为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

进度提供合理方案。三是积极推动金融机构的协同联动。疏通地方政府及项目的信用传导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增强政策的稳定性和投资收益的预期,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应着力完善政策性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之间的沟通联动机制,采取风险补偿、财政补贴等措施,引导商业银行加快资金的签约投放和配套融资供给,加快落实其他资本金和项目建设资金。

四是持续完善基金监管机制。督促政策性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业务流程管理,切实做好项目的日常运营、投后管理、风险防控等工作,避免项目风险向政策性金融领域蔓延。各地应主动承担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规范使用的监督责任,推动财政、发改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出台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债置换的操作规范,坚决杜绝资金的套取挪用以及新增政府隐性债务。